

天主教法典

第一卷

總則

第二題

習慣

23 條 - 按照下列法條之規定，惟有信徒團體引進的習慣，經立法者批准，始有法效力。

24 條 - 1 項 - 任何牴觸神律的習慣，不能取得法律效力。

2 項 - 與教會法牴觸或教會法未規定的習慣，除非是合理的，亦不能取得法律效力；而法律明文拒絕的習慣，即不得視為合理者。

25 條 - 任何習慣，非經由有承受法律能力的團體，以引進法律的心意，而遵守者，不能取得法律效力。

26 條 - 與現行教會法相牴觸或法律未規定的習慣，除非經主管立法者特別批准者外，如已合法遵守連續滿三十年者，始能取得法律效力；但如牴觸的法律，附有禁止未來習慣的條款，惟有逾百年或其年代無法追憶之習慣，始得超越法律。

27 條 - 習慣乃法律之最佳解釋。

28 條 - 5 條規定不變，與法律相牴觸或法律未規定的習慣，因相反的習慣或法律而撤銷；但除非有明文提示者外，法律不撤銷逾百年或年代無法追憶的習慣；普通法亦不撤銷特別習慣。

<接 29 條>